



中国
地方志

2012.4

(总第237期)

ZHONGGUO DIFANGZHI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办

ZHONGGUO DIFANGZHI ZHIDAO XIAOZU BANGONGSHI ZHUBAN

目 录

会议文稿

- 6 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评(下) 王 焘

编纂论坛

- 11 对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的一点思考 陈 强

- 14 省志编纂工作组织推进体系的探索与创新

方未艾 方亚光

- 19 当代方志文化的构建及其意义 颜越虎

第二轮志书编修

- 24 从山东已出版的城市区志看深化城市区志
记述内容的努力方向 孙春丽

- 28 以专业志的繁荣推动地方志事业的大发展 周佑林

专题研究

- 31 关于人物志的探讨 蓝日基

- 35 勿用人物简介变相为生人立传 王复兴

- 37 方志人物传记撰写得失谈
——以《平定县志》和《阳泉市志》为例 周立业

方志评论

- 39 尚简明,彰特点
——读《增城市志(1994~2005)》有感 陈泽泓

- 43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志(1988~2007)·
傩文化》读后谈 杨军昌

- 48 第二轮《济源市志》对首轮市志的承接与创新
许永强 王传福

旧志研究

- 52 毕沅的方志学思想成就探析 刁美林

中国地方志

ZHONGGUO DIFANGZHI

刊头题字:陈 云

2012.4

总第 237 期 4 月 20 日出版

1981 年 1 月创刊
月 刊

主 管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 办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中国地方志》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 田 嘉

编委会副主任 李富强

主 编 于伟平

本刊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伟平 王 焘 田 嘉

刘玉宏 杨军仕 李富强

邱新立 张英聘 周均美

高延军 霍力进

本刊顾问(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国超 王保树 孔令士
叶坦 李孝聪 李祖德
陆学艺 张海鹏 郑度
单天伦 郦家驹 贺巍
秦其明 高涤陈 诸葛计
葛剑雄

责任编辑

詹利萍

编辑

杨海峰 詹利萍 王丹林
李晓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1号
梓峰大厦《中国地方志》编辑部

邮政编码

100730

编辑部

(010)65275971(传真)

发行部负责人

詹利萍

发行部

(010)65275972

广告部负责人

杨海峰

广告部

(010)65226095

网址

www.zgdfz.cn

电子邮箱

zdfz5026@vip.sina.com

印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395/K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2-672X

发行

《中国地方志》发行部

定价

8元/本 96元/年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东工商广字第0259号

目 录

59 卅阅春秋,终煌煌巨著

——宣统《山东通志》述评 王泽京 刘俊

63 《河北地方志提要》讹误偶拾

沈爱霞

动态消息

13 《陕西省志》编纂工作专题会议召开

30 广东地方志书进学校,地方志讲座入党校课堂

42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

本期广告:中国数字方志库(封二)

Chinese Local Records

No. 4, 2012

Narrative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cal Records Literature (Continued)

..... *Wang Xi* (6)

Reflections about Putting Local Records Work on a Legal Track *Chen Qiang* (11)

Putting local records work on a legal track is the most important safeguard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records cause. Putting local records work on a legal track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having comparatively comprehensive laws on local record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work; laws on local record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work being concretely enforced; conducts in breach of laws on local record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work being corrected and pun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Main problems currently confronting putting local records work on a legal track that need to be solv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comprehensive laws on local record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work; curr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work not yet well implemented. To make further efforts of putting local records work on a legal track, we must perfect legis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actively pushing forward the making of Law on Local Records and local legislations on local records work; and at the same time, putting local records work on a legal track should be brought into the sphere of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Explorations and Innovations in the Organ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System of Provincial Records Compilation *Fang Weiai, Fang Yaguang* (14)

The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ovincial records compilation is an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and main working content of provincial level local records work units. Along with the full spread out of second-round provincial records compilation work, all the provinces are actively exploring ways or paths of organ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The practic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Local Records Office are: to elaborate around "government sponsorship", to seek new ideas seiz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o putting out concrete measures borrowing the idea of "market operation". Relying on government in building strong and powerful organ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system; facing the whole society in building a plural and capable local records compilation participation system; and learning from the market in building standardized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monitoring system; virtuous interac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society, and market are thus created to facilita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rovincial records compilation.

The Building of Contemporary Local Records Culture and its Significance *Yan Yuehu* (19)

The contents of contemporary local records culture are very rich, and the related aspects are extremely extensive. For a long time, we have not been paying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building of contemporary local records culture. The building of contemporary local records culture is conducive to the good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records cause, conducive to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e, and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material civilization, spiritual civilizatio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ountry with rule of law, a strong nation of culture,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building contemporary local records culture, we must be firmly grounded on the contemporary local records cause, be good at deriving nourishment from traditional local records culture, and be good at absorbing the advantages of other cultural categories, and borrowing from the latest achievements of academic research at home and abroad.

The Direction We Should Strive Towards in Deepening the Recording Contents of City District Records as Seen from City District Records Already Published in Shandong

..... Sun Chunli (24)

City district records, in comparison with county records,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Old town districts, in particular, being the longstandi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of a regio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of leading and radiating for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surrounding regions; meanwhile, old town districts themselves have accumulated rich cultural deposits and formed unique urban culture. How to highlight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ity districts i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efforts to uplift quality, showcase characteristics, and expand depth during second-round district records compilation. The overall merits of city district records already published in Shandong include: prominent features of the age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s; better connections with first-round local records and new ways of thinking about recording static things; more appropriate recording treatment of things not belonging to the district; rigorous style and proper application of genres; and characteristic book binding with excellent texts and illustrations. Problems include: recording depth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completeness and systematic nature of reference materials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inadequate application of tables in some chapters. Therefor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features of the age in contents design, take in the whole picture on the issue of items belonging and not belonging to the district and consciously handle the whole district as a whole.

Pushing Forward the Great Development of Local Records Cause with the Boom of Professional Records

Zhou Youlin (28)

Professional records are a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records in ancient times. There are two forms of specialized records in ancient times: specialized geographical records, and other specialized records. In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geographical records surpassed that of other specialized records, yet due to influences of factors such as longer compilation cycle of specialized geographical records, more refined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current compilation methods of local records, and great significance of professional records, the boom of professional records should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Meanwhile, the compilation of professional records also faces some problems that need urgent solutions; historical records putting emphasis on similarities rather than differences, professional records being compiled as departmental records, inadequate attention to professional records, and a professional records compilation team that needs urgent reinforc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records is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the local records cause in new China, and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records cause.

Discussions about the Issue of Including Personages in Local Records

Lan Riji (31)

Personages are important contents that must be carefully recorded in local records. Including personages in local records is the requirement of faithfully recording history; the desire from the people and from personages wh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being included in local records; the need for local records to play their roles as references for governance, means of educating, and conservation of history; and the requirement of people from various social circles to understand the role of men. Basic practices of including personages in local records are: writing biographies for deceased personages to be included in local records, writing brief introductions of personages to be included in local records, compiling tables of various personages to be included in local records, and recording the names of leaders who have successively served as the head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and villages and townships. In recording personages, one must pay attention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seeing events but not personages in local records accounts,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writing biographies for living personages,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overly broad scope of including per-

sonages in local records,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n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brief introduction and brief biographies of personages,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mistakes or omissions in personages accounts,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chaotic sorting and listing of biographies and brief introductions of personages, and to solving the problem of including photos of leaders in local records.

Do Not Turn Brief Introductions of Personages into Covert Biographies for the Living

..... *Wang Fuxing* (35)

Recording personages still alive in brief introductions is a covert way of writing biographies for the living, which runs contrary to the principle of not writing biographies for the living. In recording personages still alive, we should apply the method of highlighting the people with events, record the personage along with deeds closely related with him, use tables or lists of personages, and record personages collectively in a comparatively complete manner in chapters.

On the Successes and Losses of Writing Biographies in Local Records - Taking Pingding County Records and Yangquan County Records as Examples

Zhou Liye (37)

There are three "successes" with biography writing in first - round local records: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inclusion of "small figures" in local records, highlighting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emphasizing descriptions of details. There are also three "losses": the missing of background materials, the abuse of commentary languages, and the problem of shifting angles in applica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s. It is the hope of the author to offer some useful references through these successes and losses to the hot topic of biography writing that have a high level of attention within the local records circle.

Explorations and Analysis of Bi Yuan's Thoughts and Achievements on Local Records Studies

..... *Diao Meilin* (52)

Bi Yuan is an outstanding scholar of local records studies during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who made plentiful and substantial achievements in local records compilation practice. However, his propositions on local records studies did not form into systematic theories and have always been neglected.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various local records materials related to Bi Yuan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to sum up the common points, and to extract advanced thoughts and propositions he held in his local records compilation activities. Bi Yuan has unique views on various aspects of local records including its theme and style, content, compilation methods and use of manpower.

Experiencing Three Decades of Springs and Autumns, Resulting in an Outstanding Masterpiece - Narrative Comments on Xuantong Shandong General Records

..... *Wang Zejing, Liu Jun* (59)

Xuantong Shandong General Records started its compilation in the 16th year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Guangxu (1890), paused several times in the middle, and was only completed in the 7th year of the Republican period (1918), taking up a total of nearly three decades. This vast collection has a total of 200 volumes,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6 millio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boasts of a large number of scholars who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compilation. As a masterpiece with extensive coverage, meticulous research, detailed and careful textual analysis, comprehensive styles, and complete recording system, it has extremely high value as historical reference.

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评（下）

王 焘

二 会议提出的新命题与拓宽研究领域的问题

以往方志界对方志文献的研究，注重方志编纂理论和编纂方法的探讨，而忽略方志载体与众多相关文献载体的横向比较，眼界不宽，综合研究不够；注重编纂管理过程的研究，而轻视志书的收藏管理和开发利用；注重方志体例形式创新等问题的研究，而对方志文献与社会需求及传播方面的研究重视不够。这次研讨会论文涉及方志文献研究的主要领域，既弥补以往研究不足的缺憾，纠正许多认识上的错误，又提出诸多具有学理意义的命题，拓展了方志文献研究的视野和领域。

首先，澄清方志编修不是中华民族独有的文化传统。以往方志学界片面宣传方志编纂是中国独有的文化传统，主要是由于对中国方志发展史和海外方志流播史了解不准、不全以及研究不够。其实与中国邻近的朝鲜、韩国、日本和越南等国直到今日还在继承和延续修志的文化传统，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也有编纂州史的传统，其方法和理念与方志编纂有异曲同工之妙。通过有关研究成果和这次学术研讨会，主要澄清如下事实：朝鲜、韩国、日本和越南都有编修方志文献的传统，且有很多方志文献传世，中国修志传统在历史上曾对他们影响深远。此为其一。其二，方志文献系列中的日文版、越南文版、法文版和韩文版的志书，既丰富志书书写的形式和版本的多样化，又体现志书文化传统在不同国度得以继承和发扬光大的新特点。如日本不仅使用日文编纂日本和中国的志书，还组织中国的方志专家和专业工作者编纂出版数量可观的东北地区、北京和天津等地的市县志，这些志书在民国方志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再如越南1975年以前的方志，大部分是使用汉字或汉喃字；在法国殖民统治越南期间，有的志书用法文撰写。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1900~1945年之间，已有不少私人使用越南语编写方志。1975年以后，无论是省市志还是社村志，都使用越南语来编修，说明方志文献载体在越南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①。其三，在编纂体例和方法上，朝鲜、韩国、日本和越南等国，既吸收中国传统方志的优良，又有国别和文化的差异。如李氏朝鲜编修的内容最丰富、门类最齐全的《新增东国輿地胜览》，就是在中国方志《方輿胜览》和《大明一统志》的影响下产生的地理志，所以该志在篇目设置、志书结构、编纂方法等方面，都仿照中国方志学家的做法，却少有创新和改进，体现出中国与朝鲜半岛古代方志文化交流中一脉传承的重要特征^②。再如日本方志与中国方志的异同，陈桥驿以中国的《慈溪县志》与日本的《广岛市史》相比较，从编纂机构、篇章安排到内容叙述等方面指出异同，认为两者从纂修的组织机构到体例内容是相似的多而差异者少。但是由于两者行政区划不同，广岛是一个城市，而慈溪县则是包括城市、集镇、乡村等在内的一个区域，所以前者是城市志，而后者则是区域志，这是两者的最大不同。郭凤岐对中日两国方志的异同做了比较和概括，

① [越南]阮友心：《改革开放后的省市方志编修情况初探》。

② 梁英华：《〈新增东国輿地胜览〉述论》，《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4期。

认为其相同点是:修志规律基本一致,都体现盛世修志的规律;组织形式比较接近,都是政府行为,是官修;记述内容大体相同;结构体例类似;编纂方法的趋同^①。越南主持志书编纂工作的机构职能、编纂程序及志书出版审查验收工作与中国现行的做法几乎如出一辙,但内容方面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其四,上述各国使用不同文字编纂的志书和自成体系的志书系列再次说明,编纂志书不是中国独有的文化现象,它在周边的朝鲜、韩国、日本和越南等地已经扎根结果,而这也正好为中国方志文献进行跨国比较研究,探讨其传播历史、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民族和国家对方志文献的认知程度和编纂理念差异及其共同特点提供科学依据和基本素材。

其次,正确把握和处理好方志编纂与收藏管理及开发利用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至为重要。在史学发达的中国,方志文献虽是众多历史体裁中的一种,但源远流长,自成相对独立的学科和文献体系。之所以强调要处理好方志编纂与收藏管理和开发利用的关系,主要是基于方志文献的特性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所面临的挑战而提出来的。没有方志编纂,就谈不上方志文献的收藏管理和开发利用。毫无疑问,方志编纂是根本,无源就没有流。但也不能否认,方志文献成书后,怎样收藏和保管好这些文献,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发挥其应有的文献价值,专门收藏和管理的机构则发挥关键作用。流传至今占中国古籍 1/10 的方志文献,主要依靠历史上的藏书楼和藏书家的精心呵护才得以保存下来。传统中国是这样,朝鲜、韩国、日本、越南以及欧美各国的方志文献也不例外。此为其一。其二,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发展和传媒技术的日新月异,方志文献的编纂理念、收藏管理方法以及传统的阅读方式都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面临新的挑战 and 革命。在众多的文献载体中,方志文献的优势还有多少?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对方志文献的影响是什么?志书编纂以纸质版还是电子版为主或者两者并重?不仅如此,方志文献收藏管理机构,如何顺应科技革命的发展,更新观念,改变传统工作方式,使用科技整合资源,提供便捷的社会服务,仍然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完善的新问题。方志编纂者、收藏管理者都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都在寻求解决的办法。而方志编纂者虽然将新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引入修志系统,正在尝试改变以往的工作方法和思想理念,但目前出版的志书仍以纸质为主,沿袭固有的传统方法。客观地讲,编纂志书是方志部门的特长,而互联网和高科技则是其先天弱项,依目前的人员队伍及技术设备状况而言,方志文献实现“编、藏、用”科技化,靠其自身的力量无法担当此重任,必须与相关部门合作,联合攻关才是出路。方志文献专门收藏管理机构,尽管不是专门的方志文献编纂机构,然而他们在利用科技整合文献资源、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却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才有利于彰显特色和发挥专长。其三,方志编纂、收藏管理以及运用现代科技开发利用文献资源,都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都有专门的理论、技术、方法、设施和专业人才做基础和支撑,不可能由一个部门承担,一以贯之,实现多赢的目标。所以三者的中心工作是有所区别的,各有各的侧重点。方志编纂机构的工作重点应当是按照志书的体例结构、记述内容要求,遵守严格的规范要求,编纂出高质量的方志文献,为文献的收藏管理部门提供可信可用可藏的有价值的文献,然后由精通版本目录学和图书专业与熟悉方志文献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分类和专门研究,提供分类专项服务。现代科技的作用是顺应方志文献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运用科技网络平台,将各种有价值的方志文献便捷地提供服务。因此,在科技发展突飞猛进的今天,方志编纂工作将如何突出特点和长处,方志文献采用什么方

^① 来新夏:《关于比较方志学建设的思考》,天津市地方志办公室编,《海峡两岸地方志比较研究文集》,第 23-24 页,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

法才能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有效服务,切实发挥其经世致用的作用,体现其重要价值,收藏管理者的实践经验、方志文献研究专家的建议以及专业编纂者的见解、现代科技的运用等都显得至关重要,他们之间是互为依托的关系,缺一不可,这直接攸关方志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弘扬,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界定并明确“方志人”与方志工作的关系及其职责。“方志人”的概念,应有狭义和广义之分,这是由方志工作的专业性和传播发展的特性所决定的。以往中国方志界对方志人的理解仅限于中国范围,认为编纂地方志是中国独有的文化传统,所以在阐述“方志人”概念时,将狭义的方志人界定为方志机构的组织领导者、行政管理者、参与编纂人员以及方志学家等。而对广义的“方志人”则没有进行专门研究,也就没有明确的概念。其实对海内外方志文献编纂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系统研究之后,我们的认识更加全面,视野更加开阔,不仅澄清许多模糊认识,纠正错误观念,而且对“方志人”的狭义和广义概念有了清晰的表述和界定。狭义的“方志人”既包括中国境内专门从事方志编纂的各专门机构的组织者、领导者、行政管理者、编纂人员和方志学家,还应包括韩国、日本和越南等国从事方志文献编纂的上述人员。广义的“方志人”既包括国内各大藏书管理机构,专门从事方志文献分类、编目,方志目录学、版本学研究的专门工作者,将方志文献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运用现代科技和传媒技术与专业人员一道整合方志资源的技术人员,以及专门从事方志文献研究的专家学者等,海外各大方志藏书机构中专门从事方志文献管理、编目著录、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发利用方志文献、提供社会服务,以及专门引用方志文献研究中国学的专家学者等也是其主要力量。从工作性质看,狭义的“方志人”主要是直接或间接参与方志文献的编纂者,是方志文献的创造者;而广义的“方志人”好像没有参与方志文献的编纂,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方志文献编纂完成之后,若没有专门的收藏管理机构保存这些具有重要文献价值的方志,没有他们的宣传介绍,没有他们的广泛服务为基础,没有他们在使用者之间的交流互动作媒介,其波及面不会这么广,其文献价值很难以全面展示,其影响力也就没有这么大,那么方志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弘扬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事业的发展就无从谈起。由此可以说狭义“方志人”的贡献在于完成了方志文献的编纂,而其后方志文献的收藏保管、提供社会服务、展示重要价值以及向海内外宣传和传播方志文献的工作都是由广义的“方志人”来推动和实现的,所以界定“方志人”的准确内涵,厘清其关系,不仅有利于各司其职,取长补短,发挥特长,而且便于明确职责,分清主次,加强彼此之间的分工合作,有利于将方志编纂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第四,传递港澳台及海外方志文献研究的新信息和新理念。以往方志界召开学术研讨会,与会者多限于方志系统的编纂人员,所讨论的议题多是方志的编纂质量、学科建设以及方志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与各大学术机构、方志收藏以及提供社会服务和专门研究者共同举办的学术会议则是少而又少,其结果是工作会议多而学术研讨不够,闭门造车,孤芳自赏,多多少少使自己的眼界和视野受到局限。而这次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了港澳台和海外收藏方志重镇的专家学者与会,既共享研究的最新成果,又带来港澳台和海外关于方志文献研究的新信息,介绍海外研究的新理念及其做法,极大地丰富了会议的内涵。其一,通报香港民间修志的基本情况及编纂人物志方面所采取的不同于一般原则的特殊性,阐述正在筹备的《澳门通志》在征集文献数据方面以汉语为主,兼及各种外文文献作为辅助的工作思路及其设想。而在国内修志中,无论是首轮还是第二轮修志,对外文文献的关注几乎没有,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各地与世界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交往和联系日益频繁,“中国制造”与“中国崛起”已经成为一个推动世界经济发展

与文明进步的“新动力”，中国在世界格局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而世界对中国的关注更成为热议的话题，各种载体的报道非常广泛，甚至每天每年都有大量关于中国各个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其内容涉及中国及各地的方方面面，这不仅应当引起修志部门和专业工作者高度重视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要对相关问题做专门研究和攻关，在志书中加以适当记载和反映。其二，对越南编纂志书的历史渊源、发展过程、组织领导机构、省市村镇志书的编纂程序，以及志书的体例结构、主要内容、文字篇幅、编纂周期、审稿定稿、书写语言和出版等情况有了基本了解。其三，重点介绍台北故宫博物院、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美国国会图书馆、耶鲁大学图书馆、斯坦福大学东亚图书馆、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区东亚图书馆以及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方志文献的基本情况与特色。其四，分享海外方志人在方志文献收藏管理和利用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对他们在传播方志文化方面所作出的独特贡献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其五，概要分析海外中国学发展的基本趋势，并对运用方志文献开展研究的特点及专家学者新的研究理念和做法进行系统论述，反馈他们对方志文献内容记述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意见，认真梳理和分析这些信息资源，无疑对提高方志文献的编纂质量是有所裨益的。

三 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若干启示

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取得的成效是多方面的，无论是会议研讨、学术演讲还是小组论文评议，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尤为值得珍惜和加以总结的是，通过征集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今后如何提高会议质量、怎样才能广泛开展与海内外方志文献机构的合作与联系，进一步推动方志文献研究的深入发展等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和启发。

首先，加强与海内外有关专门机构的联系和合作显得非常重要和迫切。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朝鲜、韩国、日本和越南等国至今都保持着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在美国也有编修州史的习惯。他们在长期编志修史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许多好的做法，都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加强与这些国家修志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开展学术交流，共同探讨史志编纂的规律和特点，进行比较研究，取长补短，为我所用，势必对弘扬方志文化传统有益处。此为其一。其二，韩国、日本、越南和欧美各国收藏中文文献的图书馆和专门学术研究机构中，方志文献是其特藏或收藏特色之一。这些非常珍贵的宝藏一直以来都是由专门的工作人员来保管和提供利用，他们在长期的专业服务中，积累了收藏纸质文献以及使用数字技术开发方志文献的丰富经验，而方志系统的工作部门和方志馆在收藏、开发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缺乏工作思路和实践过程、成功的模式和学习的案例，有了上述海外相关机构的模式和先例，就没有必要再重复无谓的探索和曲折的过程，可以直接将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于我们的方志工作中，既节省人力物力等资源，又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其三，海外方志文献专门图书馆或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国中国学研究者有非常密切的接触，掌握他们的研究领域和主要特长，同时能够直接听到他们对使用方志文献的反馈信息及其建议和意见，而这些信息对于改进和提高方志文献的质量，无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其四，方志编纂者也有主动走出国门，主动与海外的同行加强联系、开展学术交流以及宣传新编方志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无论是从学术交流角度，还是借鉴海外成功经验的层面来看，加强与海外专门图书馆和机构的联系与合作都显得极其重要且迫切。

其次，深入研究海外方志文献传播史的时机已经成熟，各种条件已经具备。单说美国，从1868年美国赠送中国一批植物种子及科技图书开始；到次年中国回赠106种植物种子及10套大部头的书籍，再到现在的100多年间，仅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的中文书籍就有100万册，全美各

大学图书馆体系中,中文部门的收藏总数已经超过1000万册。从100年前的1000册到今天的1000万册,这是1万倍的增长,堪称国际文化交流史上的盛事。毫无疑问,在这些中文书籍中方志文献占有非常大的比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今天在美国研究中国问题的专业学者估计已达1万人左右,分布在百所以上的大学、政商及公私研究机构之中^①。这从一个方面说明,中美之间的文化交流其为频繁且密切。那么,中国方志文献是何时、通过什么途径开始向海外传播的,起因是什么,政府、民间和个人在其中究竟扮演什么角色,这个过程到底对中华文化的弘扬和发展产生哪些影响等等,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简而言之,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其一,在东北亚和南亚地区,中国方志文献的传播规律和特点是什么?这些国家是怎样编纂方志文献的,这种记述的载体形式,对其本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是什么,与中国方志文献相比较,其共同点和差异是什么,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怎样的?特别是采用不同语言和思维方式编纂的志书载体,对所在国历史的记述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其二,要下大力气摸清欧美各国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以及东亚研究中心收藏中国方志文献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由来,为方志传播史研究积累资料。其三,厘清方志文献与海外中国学之间的关系,着重探讨并评估方志文献对中国学发展所产生的积极意义。其四,弘扬在方志文献西传过程中“方志人”的事迹及其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海外中国学研究者对方志文化发展所起的作用等。其五,海外收藏保管方志文献、开发利用方志资源以及为中国学研究提供服务的好的工作方法与经验模式。搞清楚这些史实,对方志传播史研究和彰显中华文明的文化魅力都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定期举办高质量的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是襄助方志大业的善举。实践证明,研究视野具有国际性,研讨命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学术水平体现国际前沿,是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显著特点。因此,与海内外的有关学术机构联合,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举办不同主题内容和规模的方志文献学术研讨会,不仅可行,而且对推动海内外的方志文献研究,扩大方志文献的知名度,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此为其一。其二,方志专业工作者可以将正在编纂业务以及方志学科建设中所遇到的各种难以解决和处理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出来,通过召开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形式,集中海内外方志研究专家和学者的智慧,对这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梳理,并进行集体攻关,开展全面系统的研究,必然有助于有关问题的解决和方志学科建设的推进。特别是方志学国际前沿问题的攻关,更需要海内外方志同仁的协同合作。其三,开展国际间方志文献的比较研究,仅靠一国或两国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须要汇集世界各国的方志资源、专门力量、集体智慧才能实现或体现客观性、公正性,所以借助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这个平台,可以整合世界的方志文献资源,便于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以反映其区域性特点和结论的权威性。其四,面临日新月异的现代技术的严重挑战,方志事业的前景如何,方志文化怎样与现代文明相融和谐,保持生命活力,发挥应有作用,这些都是方志专业工作者必须回答的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定期召开国际学术研讨会,专门研究探讨这些理论和实践问题,达成共识,不断扩大方志文献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自然有益于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水湾路246号3栋1单元301室 邮编:519015)

本文责编:杨海峰

^① 钱存训著:《东西文化交流论丛》,许倬云序言,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对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的一点思考

陈 强

提 要：地方志工作法制化是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最重要的保障。地方志工作法制化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切实得到执行；违反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行为被依法纠正与处罚。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目前存在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尚不健全；现有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尚未得到很好执行。进一步推进地方志工作法制化，首先要完善地方志立法，积极推动《地方志法》的制定和地方志工作地方立法；同时要将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纳入依法行政范畴。

关键词：方志工作 法制化 思考

笔者认为，在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实现地方志工作法制化是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最重要的保障。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全国第一部地方志工作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使地方志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在近几年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实践中，笔者对地方志工作法制化进行了一些思考，在此与同仁共同探讨。

思考之一：什么是地方志工作法制化

法制化，指具有较完善的法律法规并以之规范与约束一切社会行为，使社会行为有法可依并依法进行，违法必究且执法必严。地方志工作法制化，指具有较完善的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并以之规范地方志工作及与地方志相关的社会行为，使地方志工作及与地方志相关的社会行为有法可依并依法进行，违反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行为被依法纠正、问责与处罚。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的主要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 具有较完善的地方志法律与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立法是法制化的基础与前提。国家层面应制定地方志法律与行政法规；地方层面要求具有立法权的行政区域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与政府规章。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应涵盖地方志工作各个方面以及与地方志相关的公民、社会组织行为。对各级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部门与单位在地方志工作中的职责，地方志工作的内容与规范、组织与管理、质量与要求，公民、社会组织与地方志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违反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应受的问责与处罚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二) 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得到执行。各级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地方志工作职责，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地方志工作，公民与社会组织依法履行与地方志相关的义务并使用地方志成果，地方志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与规章健康开展。

(三) 违反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依法纠正与处罚。各级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部门、单位与社会组织不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公民不依法履行义务对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损失的，能及时被依法纠正或被问责与处罚。

思考之二：目前地方志工作法制化进程中应该解决的问题

与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的要求相比较，目前存在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三方面：

(一) 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不健全。一是尚无一部全国性地方志法律。应该充分肯定,《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与推动地方志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但笔者认为,仅有地方志行政法规而无地方志法律已不能完全适应地方志工作现状与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需求。《地方志工作条例》作为国务院行政法规,只能规范与约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行为,而无法规范与约束除此之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行为。事实上,当今社会化程度日趋提高,地方志工作参与面日趋广泛,地方志资料来源渠道日趋多元,公民使用地方志成果日趋普遍。地方志书与综合年鉴资料从过去基本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发展为大量来源于媒体、中介机构、非政府组织、外企与私营企业甚至个人;地方志成果从过去仅为地方志书发展为如今的地方志书、综合年鉴、部门志、专业志与地情书等,地方志成果传播渠道从过去的纸质书籍发展为如今的光盘、互联网等,使用地方志成果的人员从过去的专家学者、政府工作人员发展为如今的广大群众;地方志书从过去仅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编修发展为如今大量编修镇志、村志。作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一些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开始编修企业志、企业年鉴,甚至民间也开始修志等等。这些都超出地方志行政法规的范围,无法规范与约束,难以保证其健康开展。

二是《地方志工作条例》内容还不完善。《地方志工作条例》对地方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如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履行的职责、地方志编纂的组织与管理、质量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但对一些较为重要的内容尚未作出规定。例如:几乎所有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包括上级驻地部门与单位都参与地方志编纂,《地方志工作条例》只提到地方志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却未提及这些部门与单位在地方志编纂中应履行的职责以及不履行职责的责任追究,这恰恰是地方志编纂中经常遇到且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以及形成的文稿,应依法移交同级方志馆保存、管理,却未对方志馆的建设作出明确规定。

三是部分地区尚未就地方志工作立法。根据笔者截至2011年底对省级行政区的统计,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6个制定了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法规,17个制定了地方志工作的政府规章。显然,这与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的要求不相适应。

(二) 现有的地方志法规、规章尚未得到很好的执行。如果说《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前,影响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原因是无法可依;那么颁布之后,影响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原因是有法不依与执法不严。对地方志工作重视与否、重视程度高低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领导个人的文化素质与认识水平。在一些地区和单位特别是基层,领导法制观念不强或文化素质与认识水平不高,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几乎成为一纸空文。地方志工作摆不上政府工作位置,经费不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地方志工作机构有名无实,无法履行法规赋予的职责,地方志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地方志编纂任务一再拖延完成等等。对此,却往往无法及时纠正,更无法追究责任。

思考之三:如何进一步推进地方志工作法制化

地方志工作法制化建设刚刚起步,实现地方志工作法制化任重道远。笔者对进一步推进地方志工作法制化有两点建议:

(一) 逐步完善地方志立法。一是积极推动《地方志法》的制定。这既有必要也基本具备条件。首先,如上所述,开展地方志工作遇到的许多新情况与新问题超出了《地方志工作条例》范畴,需要《地方志法》出台。其次,在当今信息化时代,地方志工作及其成果也正在社会化、大众化,并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越来越被公民所知、参与和利用,越来越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制定《地方志法》有利于规范公民和社会组织与地方志相关的社会行为,保障地方志工作健康开展,有助于增强公民地方志意识乃至历史文化意识,关心并参与地方志工作,有利

于优良传统的传承与发扬。再次，法律比行政法规效力更大，更能规范政府、社会组织、公民与地方志相关的行为。最后，《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五年多，积累了经验，发现了不足，有了制定《地方志法》的基础。因此，“十二五”期间，应全面总结《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经验、遇到的问题与存在的薄弱环节，对新时期地方志工作的新发展、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调研，从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与法律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积极推动制定《地方志法》，实现从地方志行政法规到地方志法律的跨越，为地方志工作法制化打下更为坚实的法律基础。二是全面推动地方志工作地方立法。笔者认为，省级行政机关均应根据各地实际，依据《地方志法》与《地方志工作条例》，制定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法规与政府规章。

(二) 将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纳入依法行政范畴。有了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不等于实现了地方志工作法制化，更重要的是推动地方志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一是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将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纳入依法行政范畴，将地方志法规与规章的实施、地方志工作法制化与依法行政工作一起规划部署、检查落实、考核奖惩。如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将地方志工作列入县级以上政府工作考核范围”。二是以行政手段依法推动地方志工作。笔者不赞成地方志工作行政化，但主张以行政手段依法推动地方志工作。因为地方志工作是政府的基础性工作，地方志事业是公益性社会事业，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容易引起重视。因此，不能靠经济手段或其他手段而只能靠行政手段推动，才能健康、持续开展。第一，地方志工作机构的建设要向行政机构靠拢。明确地方志工作机构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履行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职责。从有利于全面履行法规赋予的职责，有利于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和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出发，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将地方志工作机构列入行政类机构。第二，强化地方志工作是政府工作的责任与意识。政府切实履行在地方志工作中的职责，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必须紧紧依靠政府。充分利用政府的规划与计划、会议与文件、视察与检查、督查与通报、表彰与问责等工作手段，部署与推动地方志工作。第三，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大胆、认真履行主管地方志工作的职责。《地方志工作条例》赋予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组织编纂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等职责，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理直气壮、认真地履行。第四，积极推动将地方志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考核范围，启动问责机制。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10号楼10楼省地方志办公室 邮编：510031)

本文责编：詹利萍

《陕西省志》编纂工作专题会议召开

2012年2月28日，陕西省政府组织召开《陕西省志》编纂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郑小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孟建国主持会议，《陕西省志》各承编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培仑传达2012年1月29日起正省省长的讲话，通报第二轮《陕西省志》编纂进展情况和2012年《陕西省志》编纂重点工作安排。省交通厅、省审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计生委、省妇联做了交流发言。郑小明就进一步推动第二轮《陕西省志》编纂工作讲了四点意见：一是提高认识，二是加快进度，三是强化责任，四是搞好宣传。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

省志编纂工作组织推进体系的探索与创新

方未艾 方亚光

提 要: 组织实施省志编纂是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随着第二轮省志编纂工作的全面展开,各省都在积极探索组织推进的方式、路径。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的做法是:围绕政府主持做文章,抓住社会参与谋思路,借用市场运作出实招。依靠政府,建立坚强有力的组织推动体系;面向社会,建立多元的修志参与体系;借鉴市场,建立规范有效的运行监控体系;形成政府、社会、市场的良性互动,促进省志编纂工作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省志编纂 组织推进 政府 社会 市场

组织实施省志编纂是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何科学、有序、有效地组织推进第二轮省志编纂工作的全面展开,各省都在积极探索。近几年来,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针对省志工作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围绕政府主持做文章,抓住社会参与谋思路,借用市场运作出实招,初步形成政府主推、社会助力、市场运作的工作局面,建立政府、社会、市场相互作用、良性互动的运行体系,促进省志编纂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 依靠政府,建立坚强有力的组织推动体系

首轮修志创立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各级编委会和地方志部门组织实施”的修志体制,为保证首轮一级志书编纂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轮修志不仅继承了这一修志体制,而且有所发展、有所创新。特别是《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后,修志工作已从“依靠领导”走向“依靠法制”,逐步形成了“法制保障、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各级编委会和地方志部门组织实施”的新体制。《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更加明确了修志是政府行为,“主持修志”是政府的工作职责。《江苏省志》由省政府主持编纂,政府领导的强度、主持的力度决定着第二轮《江苏省志》的推进程度。因此,组织推进省志编纂工作首先要紧紧依靠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充分发挥他们的行政效能与组织强度。

1. 明确“政府主持”的要义,及时为政府建言献策。政府工作繁多,千头万绪,修志工作毕竟不是“中心工作”,政府不可能像抓经济工作那样投入过多的精力。因此,要发挥政府主持修志的作用,首先要明确“政府主持”的要义,即明确政府在省志编纂中要做什么?通过回顾总结及学习《地方志工作条例》,我们认为,政府主持应贯穿于省志编纂工作的全过程,归纳起来主要是:制定规划方案,动员部署任务,协调解决困难,提供支持保障。省志办应依据省志编纂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政府建言献策,提供资讯,便于政府决策,发挥主持作用。如在省政府制定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过程中,省志办集全办之智、举全办之力,总结首轮省志编纂工作经验,借鉴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轮省(自治区、市)志编纂工作方案,及时草拟了具有时代特点、江苏特色的第二轮省志编纂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及时

下发《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使第二轮省志编纂工作作为一种“政府行为”得到及时贯彻执行。又如，为了保证志书质量，省志办经过广泛调研，向省政府建议，聘用熟悉省情、精通业务的8位同志为第二轮《江苏省志》责任副总纂。省领导及时批示，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体现了政府主持修志的职责。

2. 制定颁发规划方案，强化政府修志行为。编纂地方志是一项文化工程，涉及面也很广，但与其他工作相比，在政府工作中不可能占有太多的分量与空间，也不可能逐年逐月进行推进。因此，适时制定下发规划、方案，明确修志的任务、要求，就是政府主持的体现。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后，省政府办公厅不仅印发《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规划》对续修省志及其组织领导提出明确要求，还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一轮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要求“2015年前基本完成省级志书编纂出版任务”。2008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2009年3月，省政府在南京召开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启动会议，全面部署第二轮省志编纂工作。2010年8月，根据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省政府及时对编纂工作方案作调整，下发《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调整意见》。省政府印发规划、工作方案，省政府召开启动会议，省政府领导作动员部署，都是明确政府主持的修志职责，强化政府的修志行为。特别是将“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志书编纂”列入省“十二五”规划建议、纲要，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视，也使政府修志行为得到大大强化，不仅对省志编纂工作，而且对全省地方志事业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3.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提高政府主持修志的强度。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保证。涉及多部门合作、各行业参与的省志编纂工作更需要统一的组织领导和坚强的组织指挥。

第一，建立由省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以省长为主任，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为副主任，各省直单位主要负责领导、省辖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委员，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既领导全省地方志工作，又领导省志的编纂。每年省政府都要根据领导的变动情况，对编委会进行调整。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经常到省志办指导工作，并对省志编纂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建立总纂班子，对第二轮省志编纂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整体质量把关。总纂班子由总纂、常务副总纂、执行副总纂、责任副总纂组成。总纂由省长担任，常务副总纂由分管副省长、秘书长担任，执行副总纂由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各一名副秘书长和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担任，责任副总纂由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担任。2009年2月，省政府聘请省人大8位同志为责任副总纂，充分发挥他们曾主抓各行业的经历，对分管行业比较熟悉、掌握行业发展脉络的优势，对省志编纂工作进行指导和质量把关。三年来，各位责任副总纂十分关心省志编纂工作，积极为各分（专）志编纂出谋划策。不定期召开会议，了解省志编纂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为省志办组织实施好省志编纂工作排忧解难。他们还根据任务分工，深入各分（专）志承编单位，具体指导篇目大纲的编制和资料的搜集，督促检查分管志书编纂的进度、质量。

第三，建立各分（专）志编纂委员会，强化部门（单位）领导对修志工作的领导责任。虽然政府对修志工作作出明确指示，规定了任务目标、质量标准 and 完成时限，但修志并非各部门的中心工作，很难内化为单位的职责，加上时间跨度长，容易产生紧迫性不够、工作力度不强等问题，使志书编辑“久拖不决”，这在首轮省志编修中已有所表现。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根据第二轮省志综合性强、多部门（单位）共修一本志书的情况，特别注重各分（专）志编纂委员会的建立。省志启动后，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在一年多的时间内，120多家承编单位相继成立编纂

委员会。绝大多数编委会都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主要副职领导任副主任。特别是一些涉及多部门合作的综合类志书，还成立了以总纂单位为主，承编单位参与的综合编委会。如《资源志》《环境志》的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切实履行职责，厅长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主动与参编单位联系，及时成立《资源志》《环境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开展修志工作。目前，这两本志书的编纂工作开局良好。在各分（专）志编委会的直接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先后组建编辑室，制定修志工作方案。有的编委会还实行例会制度，将任务细化到周，形成周报、月报、季报制度，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第四，建立主编班子，将省志编纂工作落到实处。《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规定，各分（专）志实行编委会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主编具体负责志稿的编写工作。为了便于各部门（单位）确定主编人选，省志办专门拟定了主编的任职条件，从理论素养、政策水平、专业（行业）知识、文字编写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年龄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从运作的情况看，凡是主编确定早、选得好的部门（单位），志书编纂工作的推进力度就大，成效就显著。如省发改委在省志启动会议后，不仅立即组建《江苏省志·发展改革志》编委会，抽调人员专门从事修志工作，而且及时明确一位年富力强的主编具体负责《发展改革志》的编纂工作，从而使该志不仅起步早、进展快，而且编纂工作规范有序。

4. 实行修志经费分级预算制，加大政府主持修志的力度。政府层面除了要解决好机构、队伍等条件，还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为此，省志办对第二轮省志的工作经费做了全面测算，并向省政府建议“列入省财政预算”。《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明确规定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经费、出版经费采取分级预算的办法：分（专）志的编写经费由各承编单位列入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报省财政厅核拨；出版所需费用由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制预算，报省政府批准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逐年核拨；由省地方志办公室通过招投标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编写的志书，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地方志办公室逐年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这些举措有力保证了省志编纂工作的资金来源，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针对一些没有专用账户的行业学会、协会及中央在江苏单位的编纂工作经费问题，《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方案调整意见》也作了明确规定：从2011年起，由省地方志办公室按年度统一编制部属单位、行业协会和学会编纂工作所需经费预算，报省财政厅核拨。解除这些部门及单位的后顾之忧，体现了政府主持修志的力度。与此同时，各承编单位也主动作为，想方设法解决经费，配备人员，为修志人员提供办公设备及场所，为修志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二 面向社会，建立精干多元的修志参与体系

修志既是政府行为，又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除了要有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还要有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协调及社会的广泛参与。特别是第二轮《江苏省志》记述的时间跨度是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到21世纪初。这一时期，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社会分工愈加细化。因此，无论从记述的内容，还是从组织的形式以及修志队伍来看，都与首轮修志有所不同。从承修部门和单位看，由于几次政府机构改革，一些厅局被撤并，还有一些部门经过改革已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因此，必须改变首轮“一一对一”（一个部门编一本志书）的编纂方式，采用灵活多元的运作方式。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分志由主管部门承编，对于一些找不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承编的，如商业、化工、钢铁、有色等，可由行业协会或会长单位牵头承编。从内容看，需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修